

#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司法局文件

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司法局

喀司发〔2026〕1号



## 关于报送 2026 年度市、县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、街、区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(市)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推进政府重大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和法治化，提高决策质量，根据《朝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》(朝政办发〔2022〕25号)和《喀左县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》(喀政办发〔2022〕42号)要求，各乡镇、街、区，各部门、单位需报送 2026 年度拟以市、县政府名义做出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事项。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乡镇、街、区，各部门、单位报送重大决策事项目录经县司法局审查、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，予以公布，未纳入目录的重大事项，将不再以县政府名义作出决策。

二、市、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市方、县政府工作任务的增加、变动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整。

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由决策承办单位报市、县政府批准，同时提请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。

三、根据《朝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》第六条和《喀左县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，重大行政决策范围包括：

(一)制定有关公共服务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(二)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重要规划；

(三)制定开发利用、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(四)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；

(五)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；

(六)其他拟以县政府名义作出决定的重大事项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四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一般包括征求意见(必经程序)、专家论证(选择性程序,涉及专业性、技术型较强的决策事项选择)、风险评估(必经程序)合法性审查(必经程序)和集体讨论(必经程序)(详见辽宁省重大决策程序规定第十四条至三十条)。请各乡

镇、街、区，各部门、单位按照本通知附件中“填表说明”的相关要求认真填报，经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26年1月27日前报送到喀左县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股(619室)。

联系人：孙颖 张元昊 联系电话:4822905

附件：1.2026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申报表  
2.2026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申报表



(此文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:

2026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申报表						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主要内容	职能部门	相关程序完成时间节点	依据	备注
填表说明：1. “事项名称”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名称。2. “事项主要内容”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相关内容。“职能部门”为决策事项牵头单位，承办单位等。4. “相关程序完成时间节点”为各单位根据决策事项具体对需要组织听证、公开征求意见、专家论证、风险稳定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等完成的时间点。5. “依据”为决策事项和相关职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国家、省、市政策依据。6. “备注”为各为应予补充和说明的其他情况。						

附件 2:

2026 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申报表						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主要内容	职能部门	相关程序完成时间节点	依据	备注
填表说明：1. “事项名称”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名称。2. “事项主要内容”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相关内容。“职能部门”为决策事项牵头单位，承办单位等。4. “相关程序完成时间节点”为各单位根据决策事项具体对需要组织听证、公开征求意见、专家论证、风险稳定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等完成的时间点。5. “依据”为决策事项和相关职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国家、省、市政策依据。6. “备注”为各为应予补充和说明的其他情况。						